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0896-1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3]10896-1 号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恒光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恒光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光股份2022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恒光股份2022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审议通过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21年1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1年第七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2021年10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证监许可[2021]3257号文《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1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0,000.00股，发行价格每股22.70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05,409,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4,600,693.39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875,77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808,306.61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人民币45,378,630.00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568,601.7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560,030,370.00元，已于2021年11月11日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3050172893600000334，到账金额200,030,370.00元；
2.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68380100100088747，到账金额110,000,000.00元；
3.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595220888013000097147，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4. 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8111601012900558888，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5.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 731903597010811,到账金额 130,000,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7,371,464.6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8,695,811.23 元,本年度使用 118,675,653.41 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37,371,464.64 元,期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15,063,373.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98,900,000.00 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413,963,373.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 551,334,837.6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0,808,306.61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0,526,531.03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销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50172893600000334	200,030,370.00	2,101,474.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088747	110,000,000.00	1,079,262.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7	60,000,000.00	138,034.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60,000,000.00	20,422.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731903597010811	130,000,000.00	11,724,179.93	
合 计		560,030,370.00	15,063,373.00	

注：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9,89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 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总投资规模和实施进度的调整

1.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



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441.14	13,000.00
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607.69	35,080.8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u>62,048.83</u>	<u>54,080.83</u>

2.本期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将募投项目“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截止日期：2022-12-31

编制单位：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8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67.57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3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5.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41.14	13,000.00	7,488.60	7,536.70	57.97	2023年12月	注1	注1	否
2、13.3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10.5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0,607.69	35,080.83	200.44	200.44	0.57	2024年6月	注2	注2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4,178.52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8.83	54,080.83	11,867.57	13,737.15	25.40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62,048.83	54,080.83	11,867.57	13,737.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注2：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实现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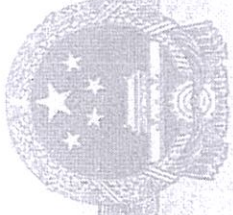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产品、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经营项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5099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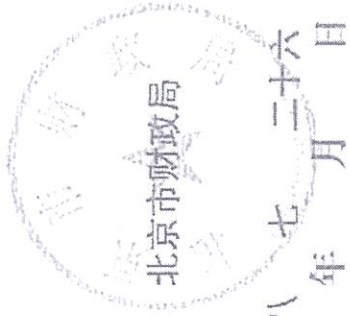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姓名 李晓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11197610152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2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30100120016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年11月27日
 2000年07月31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3.22
 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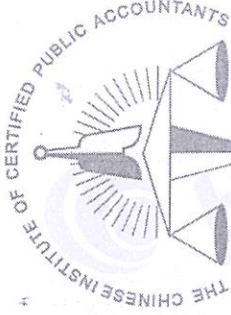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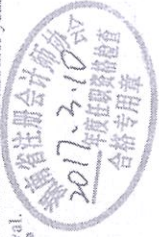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50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1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M D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Full name 性别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袁滔 男 1981-05-1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430723198105182613

6

7